# 最新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6-09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一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共同发展原则下，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一.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内容之规定执行。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专利产品 一次性无痛导尿管 在...*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一**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共同发展原则下，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内容之规定执行。

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专利产品 一次性无痛导尿管 在 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三.合同标的额及市场保证金

1. 合同标的额：标的额1：乙方全年销售额；标的额2：乙方首批进货额

2. 市场保证金：为维护共同利益，确保市场稳定，乙方须交纳给甲方人民币 万的市场管理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在三个月内返还乙方。

四.供货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保证金支付方式：规定时限内全款汇到甲方帐户

2. 供货方式：实行现款现货，款到发货原则。

3. 交货地点及运费：甲方在确认乙方货款到帐后及时发货，并承担产品到达乙方经销区域前的一切运费。

4. 包装标准：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标准无菌包装。

5. 产品质量：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凡由于甲方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串货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承担

1. 甲方的权利

1.1 对乙方的经营有查询、监督权。

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直接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2.1 有按照合同规定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的义务。

2.2 有责任向乙方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

2.3 甲方有责任在乙方经销区域内维护其权威性，并积极配合乙方在其分销区域内对产品推广有利的活动。

2.4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反馈的市场信息予以及时的研究、答复。

2.5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定期和不定期的召集乙方共同讨论市场管理及销售相关事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授权区域内连续两个月未有拓展的重点\_\_\_\_市和重点医院进行调整，调整区域和医院辰和产品经营权由甲方重新授权，并从乙方授权区域中划出。

2.7 为规\_\_\_\_市场，如乙方未经甲方授权而超出经营区域范围和渠道的窜货行为及其他有损于本协议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该行为退出窜货区域和医院。对恶意窜货行为(恶意窜货指向辖区外已使用辰和产品医院的倾销行为)需赔偿被窜货区域经销商的损失，同时按所窜货的数量每只产品罚款人民币\_\_\_\_\_\_\_\_元，并有权视恶意窜货在\_\_\_\_\_\_\_\_只以上者取消其地区经销资格及保留诉讼权。

2.8 为乙方提供产品上市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3. 乙方的权利

3.1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

3.2 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处罚权;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追究甲方经济、法律责任。

4. 乙方的义务

4.1乙方提供二证一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许可证)。

4.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其经销区域内经销权不受侵害。

4.3乙方有责任完成双方签定的销售指标，如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销售目标的80%或单月销售低于50%、三甲医院半年内无法开拓至50%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整，调整的区域和医院由甲方重新授权。

4.4 乙方有责任每月提供客户使用产品流向及相关资料，以便于甲方给予市场支持。

4.5如遇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收回医院使用过程中的产品和医院相关科主任签名或经医院盖章的证明，并需经甲方确认属实后及时调换。

4.6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利益及产品形象，并在辖区内组织专业机构指定专门人员对甲方的产品进行推广。

4.7乙方有责任及时反馈产品终端信息及竞争动态，服从甲方有关市场管理的规定，对市场的异常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共同讨论、研究处理方案。

4.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可跨区域进行任何销售和推广活动。同时，乙方在分销期限内不可同时经销与甲方产品性质、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同类产品，否则均属违约。

4.9乙方有对经销区域内规\_\_\_\_市场管理的责任，若乙方设立二级分销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如货物流向失控(窜货)、医院终端管理不严、乱定价等情况，均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 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双方同意续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1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某一方不按此合同条款履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严守本合同各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由于不可抗力(运输事故等)或国家政策变动等特殊原因造成的违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

八.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九. 违约责任：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

1.甲方指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甲、乙双方可任选其一，诉讼地点为嘉兴。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二**

甲 方：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名及特别要求。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的报检、报关事宜。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均匀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能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8、费用标准，汽运费( )：元/20’(约25吨/20’)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甲方与\_\_\_\_\_\_\_\_\_\_纠纷一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在诉讼(包括仲裁、非诉讼调解等)中的\_\_\_\_\_\_\_\_\_\_诉讼代理人，甲方应向受委托的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及时办理、按时出庭，不得延误或推诿。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六、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内支付案件代理费，若甲方不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则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案件延误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涉案性质属\_\_\_\_\_\_\_\_\_\_，争议标的为\_\_\_\_\_\_\_\_\_\_元。

八、根据国家司法部、财政部、物价局联合颁发的《律师业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交纳代理费\_\_\_\_\_\_\_\_\_\_元整。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案止(包括判决、调解、仲裁，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签订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依原合同执行。任何一方违约，按应收代理费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以立案为准)，甲方提出终止代理合同的，代理费一律不予退还。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代理律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四**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充分的商议，乙方对甲方欲出租的\_\_\_\_\_\_小区办公物业楼(以下简称物业楼)的坐落、面积、结构、设施、权属、用途、甲方的出租权等所有情况均已完全了解掌握，且乙方进行了实地考察、核实。

依据相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委托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应另行签订协议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协议委托期限延长。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如下事项：

(1)乙方在甲方自行出租物业楼的同时，根据物业楼出租的进展情况，帮助甲方联系符合甲方要求的(以下简称有意承租者。甲方对有意承租者的要求见第三条)，并确认其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的真实性。

(2)随联系到的有意承租者与甲方同时到现场看房，并完整填写甲乙双方约定的看房记录(式样见附件)。看房记录需经甲方总经理\_\_\_\_\_\_\_\_\_先生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促成甲方与乙方所执的看房记录上记载的看房人签订物业楼房屋租赁协议，并使甲方从物业楼承租人处实际取得不少于一年的房屋租金。

第二条 佣金与相关费用的支付

1.仅当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完成上述全部委托事项后，乙方有权取得甲方应支付的佣金。佣金数额为甲方从物业楼承租人处实际收到的一个月的租金。在甲方实际取得房屋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后\_\_\_日内，如乙方能够向甲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目的且收款单位为乙方的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发票)，则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佣金。

2.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佣金。

3.无论受委托事项完成与否，乙方进行委托事项过程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向看房人收取。

4.乙方收款经手人应持乙方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乙方盖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书面通知乙方尽快提供发票。从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_\_\_日内，如乙方仍不能提供发票，则视为因乙方严重违约，放弃从甲方获得佣金的权利而使本协议得以解除。

第三条 承租者需具备的条件

甲方对有意承租者的要求为：国内外经合法注册的私人公司或任何其它形式企业，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或公司法人，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背景及较长的从业经验者优先。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对代理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有关情况及甲方与房屋承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情况保守秘密。此项保密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及本协议终止后应持续保持有效。

2.乙方不得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出现违反本条约定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佣金、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元违约金，并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除委托期限届满使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况外，双方的权利义务变更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协议形式确定。

第六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通知、同意、请求、要求等意思表示，均应采用书面联系方式。

2.双方约定的书面联系方式为：

以邮政特快专递或速递服务公司两种传递方式，发送至双方约定的如下地址和联系人：具体地址略。

3.下列时间视为正式送达和生效日：在投递政特快专递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交给速递服务公司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双方书面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将变更情况在变更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以第九条约定的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双方按第六条约定方式送达仍为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经书面通知之后，本协议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3.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

如本协议包含的某一条款或某些条款无论在任何方面由于任何原因被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这种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将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其它条款及整个合同的有效性。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房产证等各种法律文件;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协议—式\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服务，甲方作为乙方该项业务的代理商，代理乙方的人才服务、广告招商等相关业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遵照以下条款：

1、甲方成为代理的基本条件

甲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须了解互联网、人才相关服务，并熟悉乙方的代理商制度、人才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乙方对提出代理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甲方代理资格。

2、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应提交基本的合法有效证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提交身分证复印件，机构或团体提交相应有效证件。

2、2甲方向客户推荐乙方提供的人才服务及广告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2、3甲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4甲方须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在其网站上发布的代理商制度的全部内容，并严格遵守代理商制度，以及在向乙方委托业务时，完全按照乙方规定的操作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甲方有义务定期浏览乙方网站，以及时了解代理商制度的最新变动。

2、5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向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乙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2、6甲方有权利选择代理模式中的一种，并遵守乙方规定的统一资费及服务标准(资费及服务标准以乙方网站上公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进行更动。

2、7甲方应邀参加乙方组织的代理商年会、产品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3、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体系，并直接为甲方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2乙方尽力向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甲方提高拓宽业务范围的能力。

3、3乙方直接向甲方的客户提供完整的人才售后服务。但对于由于甲方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而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客户服务，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因此乙方有权利废除甲方代理商资格。

3、4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服务体系、价格体系和代理制度，调整信息以网站公布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5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信息给予保密。

3、7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

3、8如发现由于甲方欺骗客户，造成乙方无法对客户进行服务，后果由甲方完全承担，并赔偿乙方名誉损失。

3、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甲方参加各类代理商年会、产品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免责条件

5、1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2因电信部门检修或乙方在进行虚拟主机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6、付款/结算方式

6、1按照模式的不同，甲方的付款/结算方式按照乙方网站上相关条款执行。

6、2如果是预付款模式，乙方在扣除甲方预付款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寄出给甲方，并做相应的预付款确认以保证甲方正常的后续服务工作。该预付款供人才服务和广告消费使用，不可移作它用，亦不退还。

6、3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所汇的实际金额)并以挂号件形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如甲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以书面方式详细说明。

7、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7、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7、3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

7、4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5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7、6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7、7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附则

8、1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本合同放置在乙方网站供甲方下载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8、2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8、3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8、4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乙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则双方另签新合同。上述情况下甲方的业务结算累计进行。

8、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单位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单位代理)：\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签名(个人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个人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六**

\_\_\_\_\_\_律( )民字第 号

\_\_\_\_\_\_\_\_\_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因与\_\_\_\_\_\_\_\_\_信息有限公司的\_\_\_\_\_\_\_纠纷一案，聘请\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律师\_\_\_\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一、二审及执行代理人。

二、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详见授权委托书)。

三、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故不能出庭，乙方应指定其他律师接替，并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证据提供与案情介绍。

1、甲方应在不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十日，向乙方提供与本案有关的所有证据。乙方律师收到证据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据。

2、如甲方不能由本人或派人与律师共同参加证据交换、质证和出庭，则应在举证期限内书面向乙方完整陈述案情;甲方口头陈述并由乙方制作由陈述人签名的笔录，视为书面陈述。

3、乙方可对案情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但对调查取证的结果不作任何承诺。

4、乙方如发现甲方隐瞒或捏造事实、隐瞒或伪造证据、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甲方的协助义务。

1、甲方应尽量由本人或委托最了解本案事实的人员一名，与乙方共同参加诉讼活动，其主要职责是向法庭陈述本案事实。

2、如需乙方单独出庭(包括交换证据和质证程序)，则乙方向法庭所作事实陈述仅以已取得的证据和甲方的书面陈述中披露的事实为限。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返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回。

七、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本合同的律师代理费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代理费依收回金额的\_\_\_\_\_\_\_%，甲方在实际收到每一笔债权款项后\_\_\_\_\_\_\_日内支付相应律师费。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并指定\_\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_\_\_\_\_\_\_\_\_行政诉讼案的第\_\_\_\_\_\_\_\_\_\_\_\_\_审诉讼代理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同意甲方的指定。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_\_\_\_\_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_\_\_\_\_\_\_\_\_\_元。支付方式和期限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审结止(判决、裁定或撤销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另行协议。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八**

一、委托事项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所工作人员在申请公布或公布前有保密义务。

三、委托人通信地址若有变更，请立即通知代理人，以防失去联系。

四、本协议书自签字并交纳代理费和代收款后生效;本协议自专利授权之日起终止。授权后的各项事务由委托人自理。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受托人(盖章)：\_\_\_\_\_\_\_专利事务所

联系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申请代理费\_\_\_\_\_\_\_\_\_元，实审代理费\_\_\_\_\_\_\_\_\_元，申请代理加急费：\_\_\_\_\_\_\_\_\_元，其它费用\_\_\_\_\_\_\_\_\_元。

2.代收款项：

实用新型申请费□\_\_\_\_\_\_\_\_\_元

发明申请费□\_\_\_\_\_\_\_\_\_元

外观设计申请费□\_\_\_\_\_\_\_\_\_元

实质审查费□\_\_\_\_\_\_\_\_\_元

公布费□\_\_\_\_\_\_\_\_\_元

3.代理费、代收费合计：\_\_\_\_\_\_\_\_\_元

4.交款方式和期限：

现金\_\_\_\_\_\_\_\_\_元

支票\_\_\_\_\_\_\_\_\_元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九**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因委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受贿案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卡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代理权限，在陈述事实、参加辩论和调解、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上诉的范围内，由委托人与律师协商确定)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缴纳代理费 元，缴纳方式和期限如下：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篇十**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代理内容：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_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㈠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㈡尊重甲方的知情权，及时向甲方通报代理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代理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并妥善处理，

㈢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㈣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㈤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㈥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㈠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㈡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㈠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㈡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㈠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㈡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㈢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㈣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㈠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㈡或/和第㈢或/和㈣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守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㈢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㈣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㈤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_\_\_\_品牌女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3)甲方对乙方订最低销售数\_\_\_\_\_\_\_\_\_元/每月，并于三个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对完不成指标的代理商，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权。

二、保证金(代理金)：

1)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三、甲方责任：

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以成本价提供乙方模特儿，衣架，包装袋，灯箱片，海报或其他道具用品等。

四、乙方责任：

1)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2)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3)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4)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5)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6)乙方不得更改甲方商品之设计或仿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及定金。

7)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之营业，管理等商业机密资料予第三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付款所造成货品延期的，甲方即视为乙方认可该批货品发货有效期将延期至乙方款到之日，且不得退货(该批货取消换货率)。

五、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乙方配货换货率为\_\_\_\_\_\_\_\_\_%，追加商品换货率\_\_\_\_\_\_\_\_\_%。

4)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六、供货方式(订单加配货制)：

1)订单制：甲方在每年开立二次展示会，供乙方下单订货或配货，甲方根据乙方订单数量及付款情况供货。

2)配货制：甲方按乙方需求配给乙方当季所未订新款，配法基数为：\_\_\_\_\_\_\_\_\_。

3)增补新款：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流行趋势的变化和市场需求不定期增加新款，由甲方统一配货，配货基数为\_\_\_\_\_\_\_\_\_。(同上第二条)

4)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取消所订货品或配货，否则扣除保证定金及定金。

七、退换货方式：

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八、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九、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如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在代理地区未能发展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代理优先权：

乙方如达成本合同各项规定与目标时，在同等条件之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并续签代理合同。乙方若要终止代理关系，需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乙方保证金和货品预付款到达甲方帐号上方始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篇十二**

委托方（甲方）：国家开发银行

代理方（乙方）：中国xx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xx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立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设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_\_\_\_\_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二）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_\_\_\_\_\_\_\_\_0.5‰＋回收贷款本息额\_\_\_\_\_\_\_\_\_1.5‰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份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由乙方总行负责向所属代理经办行拨付。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一）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经办行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每年要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二）乙方应将代理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及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而外，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十三、附则

（一）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信贷局与乙方省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也可由双方总行签订。

项目委代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二）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三）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xx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林祥

（或授权代理人）

1998年4月1日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标代理服务，达成以下协定：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代理以下事项：

□商标注册□商标变更□商标转让□商标续展□商标许可合同备案□商标撤销□商标补证□商标注销□商标复审□商标异议□商标答辩

□商标监测

注：以上属中国国内商标事项

2.事项申请人(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

商标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所属个体执照：\_\_\_\_\_\_\_\_\_\_\_\_\_\_\_\_\_

3.委托事项的详细内容：\_\_\_\_\_\_\_\_\_\_\_\_\_\_\_\_\_(商标申请资料及商标样版见协议附件)

商标名称：\_\_\_\_\_\_\_\_\_\_\_\_\_\_\_\_\_商标类别：\_\_\_\_\_\_\_\_\_\_\_\_\_\_\_\_\_

4.乙方工作内容：□代理报送□代写文书□代发文书

5.乙方服务投诉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一)申请流程：商标查询—递交申请—下达商标受理书—实质审查通过\_\_\_\_\_\_\_\_\_\_\_\_\_\_\_\_\_商标公告—公告三个月无人提出异议\_\_\_\_\_\_\_\_\_\_\_\_\_\_\_\_\_下达商标注册证

(注：若实质审查不通过导致驳回商标，客户可以提出复审，复审成功可取证，复审不成功不下证，不复审则以商标局裁定为准。商标公告三个月内若有人提出异议，客户可以提出答辩，答辩成功可取证，答辩不成功不下证，不答辩则以商标局裁定为准。复审及答辩的费用另计，下达驳回复审通知书及异议答辩通知书的时间以商标局审查进度为准。

7.申请时间：下发商标受理书、商标注册证等官方文件以商标局审查时间进度为准。

(二)服务期限

1.商标注册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国家商标局下发商标注册证书或驳回裁定之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相关事项的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确认真实无误，甲方保证申请的事项是用于合法的商业运作，并承担法律责任。

3.甲方若有变故，如企业变更、企业重组、联系人地址变更、联系方式(电话)等等，必须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若有变动务必及时告知乙方，否则导致有关商标文件无法送达，乙方不负任何责任。文件下达从告知日起半年内甲方不理睬，视为已送达。

4.乙方须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随意更改商标代理事项。

5.乙方收取的总费用仅指商标本次申请注册费，不含商标重新注册、变更、答辨、复审、异议、转让、许可、争议、续展等其他项目的费用。

(四)总费用商标注册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甲方于签订协议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提供、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或未及时付款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2.由于商标申请存在一些客观及主观的因素导致无法预测到100%取证成功，甲方商标受理后若因被商标局驳回申请或者给他人提出异议，导致商标部分商品(服务)项目申请不成功或全部商品(服务)项目申请不成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申请总费用不予退回;若在国家审查期限内未下达商标受理书，乙方允许退回甲方款项，商标申请是否成功最终以商标局的裁定为准。

3.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咎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的，本协议以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篇十四**

档案号：\_\_\_\_市劳动合同书甲方(单位)全称 单 位 类 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 记 注 册 地 \_\_\_\_省\_\_\_\_市 邮编 实 际 经 营 地 \_\_\_\_省\_\_\_\_市 邮编 210000 劳动保障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乙方(职工)姓名 性别文化程度出 生\_\_\_\_\_\_\_\_年\_\_\_\_月 在本单位工作起始时间居民身份证号劳动保障卡号 户 籍 所 在 地 邮编 实 际 居 住 地邮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就业登记证号联系电话\_\_\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双方或一方不愿续订的，本合同终止。若乙方出现《劳动民法典》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依照第四十五条规定顺延至情形消失时终止。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乙方符合《劳动民法典》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并提出或同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方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本合同自\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始，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该工作为甲方事先确定并且完成目标是确切具体的）。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在 岗位从事 工作。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劳动基准。

2、工作地点： 江苏南京 。

3、乙方应当提高职业技能，按相关标准及甲方依法制订并公示的劳动规章和合同约定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乙方的岗位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常白班、班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 八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周

六、日 。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岗位（工种），应当经甲方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2、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乙方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由双方商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按规定安排补休。

3、乙方休息休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或扣减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1、每月\_\_\_\_日为甲方工资发放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现金直接发放、委托银行发放），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

（1）方式确定：

（1）月薪制：每月为 元，具体办法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加班加点工资按国家规定的加班工资的计发基数标准计算。

（2）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元（实行年薪制的每月预付工资为

元）；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按乙方的业绩和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考核确定。

（3）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管理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乙方的定额单价为

元。甲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的标准应当保证本单位与乙方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及标准以外劳动定额，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

（4）其他工资分配形式：

2、乙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高温等作业的津贴、补贴，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执行。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时，必须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工资、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

4、甲方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标准，通过工资集体协商以及工资正常增长制度，合理增加乙方工资报酬。

五、社会保险

1、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月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臵公布本单位和个人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关于特种作业、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职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

3、甲方及其管理人员应当保障乙方在工作场所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七、其他约定条款

1、试用期：乙方试用期自\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试用期乙方的工资待遇为 元月（或合同约定工资的 ％）。

2、培训服务期：乙方由甲方出资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依法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承担的违约金不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双方约定的培训和服务期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3、保密和竞业限制：乙方依法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的保密范围为： ，竞业限制的范围

，竞业限制的区域为 ，竞业限制期限为 \_\_\_\_月。竞业限制期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元。双方约定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4、其他（补充保险、福利待遇等）约定：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九、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按《劳动民法典》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一、本合同一式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到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篇十五**

(委)字[]第号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原告)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诉讼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_\_\_\_\_\_\_\_\_\_\_\_项代理工作。

三、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_\_\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其余代理费于\_\_\_\_\_\_\_\_\_\_\_\_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代理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人：受托律师：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签订时间：年月日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篇十六**

(甲方)因纠纷一案，委托(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的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缴纳代理费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缴纳费用元)。缴纳方式和期限如下：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回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乙方：\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篇十七**

民事(经济)案件委托代理协议

（委）字[?]第?号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原告）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诉讼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